

亿光依美国联邦密歇根法院之命令 支付日亚化美金 10 万元

由于违反了法院先前做出的裁决，亿光已根据美国东密执安州联邦地方法院的判令，向日亚支付了 10 万美元的制裁费。该案件名称为「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and Emcore Corporation v. Nichia Corporation and Nichia America Corporation（亿光与 Emcore 对日亚及日亚美国公司间之诉讼）」（案号：2-12-cv-11758 GAD-MKM (E.D. Mich.)）。本案目前已预定于 2014 年 10 月开庭审理。

[如之前的新闻稿曾指出的](#)，在正在进行的涉及亿光白光 LED 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已分别批准日亚针对亿光在证据开示程序的瑕疵提起的四个请求。关于其中一个请求，法院认为亿光已违反先前法院所裁定的命令，延迟提出该命令中法院要求应提出的文件，甚至仍有其他文件尚未提出，且也有其他瑕疵。为制裁上述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法院裁定亿光支付日亚 5000 美元及日亚为该四个请求所支出的费用及合理律师费，总计亿光需向日亚支付 10 万美元。日亚现已收到该 10 万美元的款项。

诚如本案以及正于其他地区进行的诉讼所示，日亚化不遗余力的寻求保护其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并在其认为适当且有必要时，在任何国家针对侵权者采取法律行动。

联系方式：

公共关系部，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电话：+81-884-22-2311

传真：+81-884-23-7752